

# 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张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强先生具备所聘岗位的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二、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请张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此页为《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---

廖元和

---

张树森

---

黎明

2021年8月20日